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争鸣	独立董事	工作出差	(通讯方式表决)

公司负责人刘正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27,238,691.02	127,536,149.92	-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30,447.52	6,416,475.28	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03,382.53	5,983,671.83	-2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468,826.98	-20,998,561.96	-45.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6	0.0320	1.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6	0.0320	1.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0.71%	-0.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65,029,468.70	2,310,705,023.99	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29,162,835.21	1,322,130,012.10	0.5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6,436.38	IST 公司资产处置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3,875.00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税收贡献奖等 284,000 元；递延收益 249875 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594,339.63	报告期内对竹埠港项目征拆服务收取的项目服务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9,197.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388.37	
合计	2,727,064.9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行业政策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政策驱动型，相关政策的落地对行业相关细分领域产生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土壤修复和太阳能光热发电等市场前景广阔的新兴业务所属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有赖于政策的进一步推动。如《土壤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行动计划》（即“土十条”）的出台将有助于推动土壤修复行业由现在试点示范性阶段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太阳能光热发电第一批 1GW 示范电站的审批落地以及《太阳能利用十三五规划》将开启我国光热发电行业巨大市场空间。长期来看，上述相关政策的落实均属于大概率事件，但其出台的时间和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政策不及预期，短期将对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速度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一方面密切关注政策动向，适时灵活应对；另一方面通过示范项目经验的积累、完整产业链的构建、技术制高点的占领、第三方治理以及 PPP 模式的创新等措施率先成长为行业的标杆，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

2、应收账款增加带来的坏账损失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较快增长，公司累计完工项目增多，公司应收款项将逐步增长，虽然公司的客户大部分以政府或政府背景的企业为主，这类客户一般具有良好的信用，但若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客户资信与经营状况恶化导致不能按合同的规定及时支付，将有可能给公司的应收款项带来坏账风险。公司将通过对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等手段，将应收账款的回收任务纳入销售和工程实施部门的关键考核指标，以实现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以避免重大坏账风险发生。

3、公司新的商业模式可能带来的市场风险 自国家财政部发布《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提出要尽快形成有利于促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发展的制度体系以来，“PPP”模式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尤其是环保领域“PPP”模式的拓展，将有助于公司凭借综合性环境治理平台和丰富的运营经验和技术的优势，拓展更大的市场。公司设立子公司作为开展环境治理“PPP”项目的投资主体，抓住机遇大力推动环保领域“PPP”业务的发展。但这种模式依然存在一定风险，一方面，我国 PPP 模式处于起步阶段，PPP 模式发展的政策环境、信用环境还有待完善，同时，PPP 项目落地受政策颁布进度，政策支持力度等的直接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变化，牢牢抓住 PPP 模式的发展机会，同时审慎综合考虑项目风险，选择财政状况良好的地方政府、实力雄厚和信誉良好的合作方，降低项目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67%	135,291,237		质押	79,400,000

欧阳玉元	境内自然人	3.80%	8,193,37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2,1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2,044,709			
湖南永旺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1,880,870		质押	1,880,87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5%	1,825,100			
申晓东	境内自然人	0.73%	1,569,000			
冯延林	境内自然人	0.71%	1,530,000			
中国建设银行一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1,061,432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投资管理公司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47%	1,015,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5,886,886	人民币普通股	125,886,886
欧阳玉元	8,193,371	人民币普通股	8,193,37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44,709	人民币普通股	2,044,70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25,1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5,100
中国建设银行一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1,432	人民币普通股	1,061,432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投资管理公司一自有资金	1,0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魏春木	881,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1,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欧阳玉元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的岳母。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魏春木先生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8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04,351			9,404,351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8 年 8 月 13 日
湖南永旺置业有限公司	1,880,870			1,880,87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8 年 8 月 13 日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0,435			940,435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8 年 8 月 13 日
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239			517,239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8 年 8 月 13 日
陈爱军	290,000			290,000	高管锁定股	因其 2015 年 11 月离职,其所持全部股份自其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全部锁定。
龚蔚成	25,312			25,312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

						锁定
冯延林	967,500			967,5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申晓东	957,750			957,75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刘仁和	38,075			38,075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刘佳	287,500			287,5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熊素勤	220,000			220,0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200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2,790,900			2,790,9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根据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分期解锁
合计	18,319,932	0	0	18,319,932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较期初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59,767,894.24	747,799,257.12	1.60%	
应收票据	93,190,524.90	99,564,597.75	-6.40%	
应收账款	322,444,895.01	337,636,058.00	-4.50%	
预付款项	9,229,833.98	2,391,823.63	285.89%	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683.8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新开工项目预付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60,810,776.74	32,296,823.69	88.29%	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2851.40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投标保证金增加
存货	280,123,615.89	286,091,852.57	-2.09%	
其他流动资产	25,125,207.42	24,259,860.03	3.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80,000.00	6,080,000.00	0.00%	
长期应收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6,004,717.16	26,720,257.57	-2.68%	
固定资产	109,006,052.39	110,175,809.93	-1.06%	
在建工程	149,906,107.87	359,715,122.50	-58.33%	在建工程较期初减少20980.90万元，主要为新余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投入运营转无形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253,736,268.65	24,333,546.33	942.74%	无形资产较期初增加22940.27万元，主要为本报告期内新余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投入运营转入所致
商誉	1,106,677.05	1,106,677.05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4,113.25	1,901,594.50	-1.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632,784.15	150,631,743.32	10.62%	

2、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较期初增减	变动原因
应付票据	209,244,234.04	191,169,380.23	9.45%	
应付账款	453,509,381.34	499,284,854.22	-9.17%	
预收款项	3,658,717.16	3,303,592.56	10.75%	
应付职工薪酬	2,395,890.01	6,350,100.12	-62.27%	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395.42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在报告期内发放

应交税费	20,194,579.27	22,899,415.60	-11.81%	
应付利息	422,196.94	292,706.94	44.24%	应付利息较期初增加12.95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子公司项目贷款新增启用8000万元对对应支付的利息
其他应付款	77,197,760.43	74,373,348.23	3.80%	
长期借款	250,000,000.00	170,000,000.00	47.06%	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8000万元，系报告期内子公司项目贷款新增启用。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326,875.00	10,576,750.00	-2.36%	

3、报告期内利润表项目情况：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 (%)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27,238,691.02	127,536,149.92	-0.23%	
营业成本	97,175,919.99	105,854,828.72	-8.2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082,962.44	1,600,244.16	-32.3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下降51.73万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营业税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对应的营业税及附加税减少
销售费用	7,875,544.72	4,255,418.45	85.07%	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362.01万元，主要为本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增加的纳入合并体系的分子公司产生费用136.96万元，且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以及中标合同较多，相应产生的销售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19,257,824.19	11,153,641.10	72.66%	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810.42万元，主要为本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增加的纳入合并体系的分子公司产生费用374.59万元，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220.38万元
财务费用	-3,346,646.41	-986,486.37	-239.25%	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236.02万元，主要为本报告期内对竹埠港项目征拆服务收取的项目服务费259.43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1,438,685.06	-516,450.46	178.57%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92.22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收回的应收账款对应冲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715,540.41	-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71.55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按权益法核算北京永清环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损失
营业外收支净额	1,396,173.05	450,147.20	210.16%	营业外收支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94.60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增加
所得税费用	1,688,208.29	996,907.02	69.34%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69.13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增加，对应的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项目情况：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68,826.98	-20,998,561.96	-4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947.03 万元,主要本报告期主要为报告期内支付的投标保证金较多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89,490.66	-34,735,681.12	-2.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8000 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衡阳垃圾发电子公司项目贷款新增启用 8000 万元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723.8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3.04万元，同比增长9.57%。驱动收入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超低排放业务有序推进，大气治理领域发展态势良好；公司新余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期初已投入运营并贡献收益，成为第一季度新增的业绩亮点，标志着公司在垃圾发电业务领域的稳定收益来源已经形成。此外，公司在新能源及土壤污染修复领域的业务进展正常，受益于公司业务的持续拓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激发的内部活力，各大业务的发展均呈现良好发展势头。

今年一季度，公司中标大唐许昌禹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660MW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技改工程、大唐洛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300MW）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等数个工程，在大气治理领域持续保持了良好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业务领域取得新突破，控股子公司深圳永清爱能森相继获得怀化20MW分布式光伏项目一期EPC工程及内蒙古包头达茂旗100MW风电项目的EPC工程，合计金额逾6亿元，成为一季度重要的市场亮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衡阳垃圾发电项目的投建工作已接近尾声即将进入运营；4月下旬公司承接首个耕地修复项目，开启在耕地修复领域的新篇章，充分展示了公司战略布局与持续市场拓展的积极效果。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前5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3,200.44万元，前5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2016年1-3月采购总额比例34.4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受供需双方的业务范围、合作策略、技术更新、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也会根据业主的需求在采购中做相应调整，公司会严格根据与各项目业主签订的技术协议要求进行采购，故前五大供应商有所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前5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8,936.04万元，占2016年1-3月销售总额比例为70.23%。公司客户受工程项目进度及项目完工等原因的影响，与去年同期相比前5大客户发生变化，但该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中“重大风险提示”有关内容。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		<p>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保未来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1) 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 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 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4) 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5) 如果未来本公司/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将本着公司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6) 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7) 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2011年03月08日	长期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正军、申晓东、冯延林、陈爱军、刘佳、王莹(离任)、欧阳克(离任)和熊素勤还承诺:1、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p>	2011年03月08日	长期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方均严格履行了以

	员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上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		1) 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声明如下:本企业作为永清环保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之一,现就相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①本企业拟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企业自有合法资金;②本企业不存在接受永清环保及其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③本企业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2) 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声明如下:本人作为金阳投资之合伙人,现就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①本人持有金阳投资的合伙份额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②本人拟对金阳投资的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合法资金;③本人不存在接受金阳投资、永清环保及其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④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永清环保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本次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筹集到位对金阳投资的全部认缴资金;⑤本人与金阳投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⑥金阳投资持有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之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金阳投资之合伙份额或退出金阳投资。	2014年11月24日	自承诺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满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方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		1) 本企业作为永清环保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之一,现就相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①本企业拟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企业自有合法资金;②在永清环保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企业具有缴付本次发行股份之认购资金之资金能力;③本企业不存在接受永清环保及其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2)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声明如下: 本公司作为津杉华融之合伙人,现就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持有津杉华融的合伙份额系本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 ②本公司在津杉华融的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合法	2014年11月24日	自承诺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满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方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

			资金；③本公司不存在接受永清环保及其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与永清环保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④本公司已缴纳对津杉华融的全部认缴资金；⑤津杉华融持有永清环保本次发行股票之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持有的津杉华融之合伙份额或退出津杉华融。（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转让或退出的除外。）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549.24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9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46.1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302.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958	5,958		6,291.71	105.60%	2013年01月31日			否	否
2、补充公司总承包业务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	10,000		10,092.29	100.92%	2011年12月31日			否	否
3、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31,408.34	31,408.34	37.92	31,431.47	100.07%	2015年12月31日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7,366.34	47,366.34	37.92	47,815.4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否	6,000	6,000		5,830.64	97.18%	2011年09月30日	61.84	1,420.71	否	否
2、增资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项目	否	935	935		935	100.00%	2012年05月27日				
3、成立北京营运中心项目	否	5,000	5,000		5,052.23	101.04%	2012年04月30日				
4、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否	5,000	10,000		10,308.5	103.09%	2012年06月07日				
5、环保药剂产品研发、市场销售、生产经营项目	否	3,000	3,000		2,465.95	82.20%	2012年09月20日	-51.64	1,173.5	是	否
6、与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天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是	510	0			0.00%					是
7、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是	510	0			0.00%					是
8、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否	12,000	12,000		12,256.35	102.14%	2013年12月16日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9,000	10,629.76		11,637.93	109.48%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1,955	47,564.76	37.92	48,486.6	--	--	10.2	2,594.21	--	--
合计	--	89,321.34	94,931.1	37.92	96,302.07	--	--	10.2	2,594.2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2016年第一季度产生营业收入1,260.59万元，实现利润总额61.84万元，净利润为61.84万元，项目投产后未能达到预期收益，主要受钢铁行业整体产能过剩及烧结混匀矿配矿结构的影响，致使公司余热发电烟气温度偏低，造成项目投产后未能达到预期收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关于公司与岳阳丰利纸业合同纠纷案的情况说明：

1、2015年1月20日，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岳中民二初字第41号民事判决，一审判决认为，永清环保应当支付违约金4990万元，并驳回永清环保的反诉请求。

2、针对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已于2015年2月3日依法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并提交《民事上诉状》，请求：依法撤销“（2014）岳中民二初字第41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发回重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的上诉，并于4月份进行了第一次开庭。

2015年6月25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9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5）湘高法民一终字第138号】，裁定如下：（1）撤销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岳中民二初字第41号判决；（2）将该案发回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3、2015年8月13日，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已经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书，要求公司返还工程款及支付违约金。截至报告期末，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公司在湖南省建设银行的一个银行账户，冻结资金1305.50万元。针对该情况，代理公司该案件的律师事务所认为：岳阳丰利项目未最终完工并非公司原因造成，双方相互承担责任，本公司实际可能支付违约金的可能性极小，胜诉的可能性较大。

目前，该案件正在协调处理中尚未结案。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及所处的发展阶段，2016年4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2015年12月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提出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0股，不送红股。本分配方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分红标准与比例清晰明确，相关的决策程序与机制完备，控股股东在提出该方案之前，征询了全体董事的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期间，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及所处的阶段而提出的。制定该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2016年的发展资金的需求，该预案符合公司的良好的成长性预期及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9,767,894.24	747,799,257.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3,190,524.90	99,564,597.75
应收账款	322,444,895.01	337,636,058.00
预付款项	9,229,833.98	2,391,823.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0,810,776.74	32,296,823.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0,123,615.89	286,091,852.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125,207.42	24,259,860.03
流动资产合计	1,550,692,748.18	1,530,040,272.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80,000.00	6,08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6,004,717.16	26,720,257.5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9,006,052.39	110,175,809.93
在建工程	149,906,107.87	359,715,122.5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3,736,268.65	24,333,546.33
开发支出		
商誉	1,106,677.05	1,106,677.05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4,113.25	1,901,594.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632,784.15	150,631,743.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4,336,720.52	780,664,751.20
资产总计	2,365,029,468.70	2,310,705,023.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9,244,234.04	191,169,380.23
应付账款	453,509,381.34	499,284,854.22
预收款项	3,658,717.16	3,303,592.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395,890.01	6,350,100.12
应交税费	20,194,579.27	22,899,415.60
应付利息	422,196.94	292,706.9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7,197,760.43	74,373,348.2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66,622,759.19	797,673,397.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0,000,000.00	17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326,875.00	10,576,7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0,326,875.00	180,576,750.00
负债合计	1,026,949,634.19	978,250,147.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5,873,795.00	215,873,79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15,402,793.10	815,402,793.10
减：库存股	49,175,658.00	49,175,658.00
其他综合收益	40,852.99	48,111.04
专项储备	3,249,473.57	3,239,839.93
盈余公积	40,739,372.21	40,739,372.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3,032,206.34	296,001,75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9,162,835.21	1,322,130,012.10
少数股东权益	8,916,999.30	10,324,863.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8,079,834.51	1,332,454,876.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65,029,468.70	2,310,705,023.99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9,600,261.59	486,381,794.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8,330,524.90	98,094,597.75
应收账款	309,579,262.71	362,060,627.24
预付款项	8,705,751.38	1,724,244.0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4,240,334.89	267,313,250.01
存货	269,892,166.28	271,615,307.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50,348,301.75	1,487,189,820.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80,000.00	6,08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05,734,717.16	298,450,257.5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5,407,398.52	106,757,157.6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928,246.61	13,965,111.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4,113.25	1,651,594.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9,2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4,203,725.54	526,904,121.08
资产总计	1,984,552,027.29	2,014,093,941.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2,505,863.40	162,513,553.55
应付账款	388,818,641.24	437,895,000.58
预收款项	3,370,556.54	3,225,040.00
应付职工薪酬	1,330,982.12	5,604,942.98
应交税费	17,070,684.48	20,299,433.9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6,775,237.33	62,904,540.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59,871,965.11	692,442,511.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9,326,875.00	9,576,7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26,875.00	9,576,750.00
负债合计	669,198,840.11	702,019,261.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5,873,795.00	215,873,79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15,402,793.10	815,402,793.10
减：库存股	49,175,658.00	49,175,658.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249,473.57	3,239,839.93
盈余公积	40,739,372.21	40,739,372.21
未分配利润	289,263,411.30	285,994,537.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5,353,187.18	1,312,074,680.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84,552,027.29	2,014,093,941.4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7,238,691.02	127,536,149.92
其中：营业收入	127,238,691.02	127,536,149.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0,606,919.87	121,361,195.60
其中：营业成本	97,175,919.99	105,854,828.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82,962.44	1,600,244.16
销售费用	7,875,544.72	4,255,418.45
管理费用	19,257,824.19	11,153,641.10
财务费用	-3,346,646.41	-986,486.37
资产减值损失	-1,438,685.06	-516,450.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5,540.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16,230.74	6,174,954.32
加：营业外收入	1,398,173.05	450,147.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12,403.79	6,625,101.52
减：所得税费用	1,688,208.29	996,907.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24,195.50	5,628,19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30,447.52	6,416,475.28
少数股东损益	-1,406,252.02	-788,280.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24,195.50	5,628,19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30,447.52	6,416,475.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6,252.02	-788,280.7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26	0.03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26	0.032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99,782,052.74	114,102,302.69
减：营业成本	78,674,458.07	93,037,071.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986,413.82	1,497,163.91

销售费用	6,507,918.27	3,151,686.86
管理费用	14,464,826.83	9,621,905.49
财务费用	-3,373,823.71	-698,078.92
资产减值损失	-1,541,641.96	-509,395.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5,540.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48,361.01	8,001,948.77
加：营业外收入	533,875.00	115,62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82,236.01	8,117,573.77
减：所得税费用	613,362.57	979,569.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8,873.44	7,138,004.2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68,873.44	7,138,004.2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51	0.03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51	0.0356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858,396.55	123,041,190.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7,861.67	334,522.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38,785.89	8,562,11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525,044.11	131,937,826.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930,452.23	120,923,880.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69,845.34	16,423,514.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72,246.18	12,497,485.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21,327.34	3,091,50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993,871.09	152,936,38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68,826.98	-20,998,561.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489,490.66	34,735,681.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89,490.66	34,735,681.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89,490.66	-34,735,681.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39.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39,342.80	-55,734,243.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4,772,019.97	287,521,817.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8,811,362.77	231,787,574.5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283,500.69	119,871,190.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33,485.24	21,250,61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16,985.93	141,121,802.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992,054.39	120,775,975.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20,044.55	14,508,452.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09,250.75	11,453,286.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56,226.03	13,973,00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377,575.72	160,710,72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9,410.21	-19,588,919.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693.24	2,469,529.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67,693.24	2,469,529.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7,693.24	-2,469,529.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1,716.97	-22,058,449.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532,833.79	208,844,840.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104,550.76	186,786,391.41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